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府行救字第 1070100195 號

訴願人： 許 0 0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0 0 號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訴願人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6年12月18日仁鄉土農字第106002614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仁愛鄉眉溪段 177 地號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山地保留地清冊 84 年土地利用資源調查使用人為賴新在（73 年 7 月 25 日歿），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申請耕作權設定，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9 日會勘現況為雜木、休耕及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之通行道路；訴外人羅吳香花（賴新在之配偶）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就系爭土地申請設定耕作權，原處分機關於 2 月 14 日現場勘查地上物為休耕、雜木及通行道路，羅吳香花主張系爭土地平台於民國 70 年間開墾完竣，並於 105 年 12 月間僱工除草，原處分機關因系爭土地使用情形有爭議，遂通知訴願人、羅吳春花及四鄰證明人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協調會，訴願人之配偶阮金玉陳述系爭土地系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向訴外人簡福財所購買並提出買賣契約書，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60014085 號函檢送協調會紀錄並通知雙方應提供何時使用系爭土地迄今仍使用無中斷之證明文件，惟訴願人及羅吳香花提出之聲明文件均無詳明確實於何時使用不中斷之證明，案經提交 106 年 8 月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為駁回，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土地現況使用人未具於管理辦法施行前即已開墾完竣之事實證明文件，自不得依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設定耕作權登記，應依同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分配，因系爭土地仍有使用糾紛，依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18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60026140 號函駁回申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第 20 條規定：「依本辦法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30 日後，按下列順序辦理改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原受配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二、尚未受配者。三、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者。原住民有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2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改配、權利拋棄、權利混同等事項，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謂：系爭土地 101 年 5 月 31 日之前由簡福財先生耕種，101 年 5 月 31 日由本人接耕種（僱用黃慶元先生負責耕種），應有連續耕種事實，本人因顧及權利及遵守法律，欲告知原地主賴新再先生之親人，發現 105 年間羅吳香花僱用白先生私自進行砍草，其應未曾在眉溪段 177 地號耕種過，不知何來之權利進行砍草，希望長官明察秋毫，公平公正處理，資為爭議。

三、查系爭眉溪段 177 地號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主張自 101 年 5 月 31 日起耕種系爭土地迄今，應准予耕作權設定云云，惟依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可知，其第 1 款規定以「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為申請要件，乃針對原住民自 79 年前即開墾並持續耕作之土地，輔導設定耕作權以保障其權益，而第 2 款係指依計畫分

配而申請設定耕作權程序。觀諸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要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文件可資證明，應依上開第 8 條、第 9 條第 2 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定分配計畫辦理分配。」可見國家基於保障原住民取得土地權益之目的，以土地傳統淵源為優先分配條件，惟因年代久遠土地清查及相關登記資料之取證困難，故第 8 條第 1 款就特定人耕作使用範圍而有相關列冊文件可證明者，即得進入個案實質審查與使用範圍設定登記；至於無證明文件者，則僅能循第 2 款公告分配之程序。

- 四、查系山地保留地清冊及 84 年土地利用資源調查使用人為賴新在（73 年 7 月 25 日歿），惟並未為耕作權設定，此有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資料附卷可稽。依訴願人提供之買賣契約及簡福財之聲明書，均非屬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之列冊證明文件，故原處分機關以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公告分配程序為初審，於法有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542475 號令頒之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其第（五）項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改配之標準作業程序，其受理分為民眾請求分配、公所自行辦理，審查階段公所簽辦應注意事項為：「1. 土地無權利糾紛情形、2. 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3. 非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土地。」土地無上開事項進入實地會勘調查土地利用情形、擬定分配計畫、送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公告分配計畫 30 日後受理申請分配、公所初審送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公所核定准予分配土地等流程。系爭土地另有羅吳香花主張已於民國 70 年間開墾耕種而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申請設定耕作權，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協調會亦未能釐清使用情形爭議，本案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有糾紛而駁回分配之申請，揆諸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洵屬有據，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案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第 1 項規定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吳 萬 春

委員 陳 益 軒

委員 蔡 嘉 容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石 尊 仁

委員 林 琦 瑜

委員 柯 俊 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9 日

縣長 林 明 濤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